



# 转变教育观念对高等教育价值观研究的要求

赵婷婷\*

“增加投入是前提,转变观念是先导,体制改革是关键,教学改革是核心”,这是世纪末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蓝图。在这一蓝图中,教育观念的转变被置于“先导”的地位。正因为如此,近来,高等教育理论界对转变教育观念的研究越来越多,学者们对高等教育应转变怎样的观念、应把怎样的教育观念带入下个世纪等重要问题各抒己见。然而深入地思考一下会发现,有关研究尚存诸多需深入探讨之处。本文是从新时期高等教育改革对转变观念的要求入手,分析高等教育价值观研究怎样适应这种实践的要求。

## 一、转变什么与高等教育价值观的研究

转变教育观念到底指转变什么,是理论研究首先应该搞清的问题。研究这一问题有两个出发点,第一,从理论上讲,教育观念指的到底是什么,它与我们在谈转变教育观念的时候还经常用到的“转变教育思想”、“转变教育价值观”等提法有什么异同;第二,从实际上讲,对现阶段我国高等教育来说,提转变教育观念到底意味着什么,是意味着现阶段我们对高等教育的认识不够还是意味着我们对高等教育的价值取向有偏差。

从哲学上讲,观念是“人对外部世界反映的形式和结果”,所以,观念是属于认识论范畴的现象和概念。在这种意义上,观念有三种不同的含义:首先是“人的认识对客观

事物的反映”,在这种理解之下,凡是人对事物的各种看法和认识都可以称为观念,“列宁就曾经把观念直接等同于人的认识或人对自然界的认识”;其次是“外部事物刺激人的感官而形成的各种表象或印象”;最后是“人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即观念意识形态”,在这种意义上,观念和思想是一致的,“作为社会意识一部分的观念和观念体系是指一定的思想和思想体系”。<sup>[1]</sup>从某种意义上讲,第三种意义上的观念较之前两种意义上的观念带有更多的理性和自觉的色彩。

从另一个角度讲,认识就其内容来说,包括“以态度为代表的”价值意识和“以知识为代表的”另一类非价值意识。价值意识因其“以态度为代表”,所以,其内容带有更多的主观性,因为,“态度意味着选择,它的内容不是完全客观地决定了的,这里有主观能动性的余地”。<sup>[2]</sup>因此,价值意识的主要内容是价值判断和评价。价值意识就其水平来说,可以分为心理水平和观念水平两种。一般来说,表现为欲望、动机、兴趣、情感、意志等心理水平的价值意识因其与人的切身实际感受相连,因而表现得“更直接、更迅速”。<sup>[3]</sup>而表现为信念、信仰、理想等观念水平的价值意识则带有更多“自觉和理性”的成份。“以知识为代表”的非价值意识则正好相反。它的形式是理性化、概念化的,内容是客观的。因为,知识是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它取决于主观符合客观的程度”。<sup>[4]</sup>知识和态度不是截然对立的,态度的选择有赖于知识的积

\* 厦门大学高教所在读博士生(厦门 361005)

累,知识通过态度影响行动。而且,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但两者的作用是不能完全互相替代的,态度表现的是主体的意识和倾向,而知识表现的是不带任何判断和选择的事物客观属性。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观念、思想、价值观三个概念还是有区别的。首先,作为“认识”这种意义上的观念既包括态度(价值意识)也包括知识(非价值意识);其次,观念如果作为价值意识的一种水平,那么,它就是价值观念;最后,作为社会一部分的观念和思想,价值意识是它的一个“普遍的基本内容”。<sup>[5]</sup>因此,总的说来,观念可以指价值意识也可以指知识,而且,在更多的时候,是指理性化的价值观和知识。

但是,在我国高等教育的实践中,当谈到转变观念时,它有其特殊的意义和针对性。站在世纪末展望我国未来的高等教育,面对社会众多的需求和纷繁复杂的社会状况,高等教育何去何从是一个发人深思的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固然要依赖于现有的对高等教育的客观认识,但更重要的是高等教育必须依据一定的社会要求作出选择。换句话说,高等教育选择自己适应怎样的社会需求更多的是个价值取向的问题。这种价值取向通常是潜在于高等教育之中的,但凸现这种价值取向意义重大。因为明确价值取向可以使高等教育的目的更清晰,从而可以使其结构更合理,行为更有效。从另一个角度讲,很长时间以来,我国的高等教育在政策上的失误有许多是价值取向偏差造成的。比如,建国初期过分强调高等教育的政治功能就是价值取向偏差的典型表现。因此在现阶段谈转变教育观念,从某种意义上讲,实际上指的就是转变有关的教育价值观念。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对高等教育已经有了足够深刻的认识,不再需要进一步深化,相反,正是由于对高等教育的认识在不断加深,所以价值选择才有了可能性和必要性。同时,由于不断

认识到高等教育的多种价值,这种价值选择的难度也在增加。

## 二、谁需要转变与不同群体 高等教育价值观的研究

我国教育政策的制定者经常有这样的苦恼,政策出台以后,在执行的过程中,总和预想有很大的差距。这固然是许多原因造成的,但问题也可能出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同群体的价值观念上。可想而知,如果政策所依据的价值观念和参与到政策执行过程中某些群体的观念不符,执行中就很有可能出现偏差。具体地说,参与到高等教育中的行政人员、教师和广大公众等对一项政策的看法取决于他们各自的立场。符合自己利益的,在执行的过程中就会采取维护的态度和行动,反之,政策的执行就会遇到阻力。在改革的初期阶段,克服这种阻力可以采取强制的行政命令,尤其是在政府控制较强的宏观领域的改革如体制改革,采用这种方法克服阻力确实可以收到一定的成效。但如果改革已经进入深化阶段,尤其在像教学改革这种学校微观领域的改革,强制的手段只会适得其反。这种改革需要的是广大行政管理机构和教师的积极支持和参与。这就要求对他们的价值观念有所研究。只有研究了他们对高等教育的看法,才能了解政策所依据的价值观念与他们的价值观念的差别,也只有这样,才能把转变教育观念落到实处。

另一方面,转变教育观念在现阶段我国的高等教育改革中,是作为政府的一项改革政策提出的,因而转变教育观念在更多时候是针对下面而言的,政府教育观念的转变被忽视了,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但实际上,政府教育观念的转变是最重要的。尤其是在我国这种中央政府统管教育的国家里,政府的教育政策对教育的影响尤其是对高等教育的

影响是十分巨大的，而政府的教育观念深刻影响着教育政策的制定。因而，对政府所持的教育价值观念以及它对教育政策制定的影响进行深入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研究不同群体的教育价值观念意义十分重大。首先，对不同群体来说，明确自己的教育价值取向都有利于更好地审视自己。对政府来说，这将有助于政府制定政策时更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图，同时也更容易发现政策中的不当和失误。其次，各群体教育价值观念的凸现也有助于群体间增进交流和理解。尤其政府在制定政策时要注意考虑其它群体的需要和要求，而其它群体也可以看到政府的立场和制定政策的出发点。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不同群体教育价值的研究有利于高等教育的多样化。当今世界各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表明，多样化是基本的趋势。而教育价值观念的多样化是高等教育多样化的基础。所以，在明确不同群体的教育价值观念的基础上，允许高等教育按照各种价值观念来发展，会使高等教育更好地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求，从而发挥其更大的作用。

研究不同群体高等教育价值观念有其可能性。首先，参与到高等教育中的不同群体其价值观念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一方面，高等教育在客观上具有多方面的作用和价值，尤其是随着高等教育在社会各方面作用的日益增强，这些价值得以不断强化，同时使价值的选择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参与到高等教育中的不同群体由于其生存的社会环境和担任的社会角色不同，因而各自的需要也不同，立足于不同需要对高等教育价值的判断和选择就形成了多维的教育价值观念。其次，同一群体有可能形成接近或同一的价值观念。因为同一群体中的个体对教育虽然有纷繁复杂的看法，但成员间的互动可以使不同的个人价值观念趋向于互相认同。

不同群体的教育价值观念的研究在我国现阶段的研究中仍处于被忽视的地位，同

时这一研究也有一定难度。因为一方面，价值观本身具有的潜在性和模糊性会给研究带来一定的困难，另一方面，每一群体的价值观念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既要受历史的和传统的影响，又要受新形势、新变化的冲击。不同群体教育价值的研究大致要经过这样一些环节：第一是归纳的环节。由于每一群体都由诸多个体组成，而个体的价值观念是纷繁复杂的，所以，从复杂的个体价值观念中归纳出群体的价值观念是群体教育价值观念研究者首先应做的工作。价值观念的归纳过程不是简单的价值观念相加的过程，而要经过抽象的综合思维才能完成。第二是离析的环节。在这一过程中，要对归纳过的纷繁复杂的教育价值观念进行判断和离析，寻找出群体中稳定的、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取向。价值的离析，其基础是不同群体的社会地位、社会心理，同时必须结合历史的和现时的群体社会需求。群体的需求从总的方面说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也不排除适应社会新发展而产生的变化。离析后的教育价值观念应该代表在这一群体对高等教育的基本和主导的看法与需要。这一研究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社会学的知识和方法。第三是判断的过程。研究群体的教育价值观念目的是为了研究它对高等教育的影响，因而判断这种影响及其深度和广度是十分重要的。这一判断要依赖于我们对高等教育的客观认识。也就是说，高等教育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表现出许多方面的价值，不同群体的价值取向如果与这些价值一致，那么无疑会使高等教育的作用得以更好的发挥。

### 三、怎样转变与高等教育价值观念转变模式的研究

不论国内还是国外，几乎所有的改革都十分重视教育观念的转变。然而，教育观念

转变的效果比其它任何改革措施的实际效果更难以估计和测量,人们甚至已经习惯了对转变教育观念持一种模糊的、听天由命的态度。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我们对教育观念的转变模式认识不够,再加上其转变更多时候是以一种潜移默化的方式进行的,所以它的实际效果比显性的改革措施更难以预料。对转变模式认识不够同时还会导致控制观念转变的薄弱,因为不了解转变的过程和方法就无法干预转变的过程。在以往国内数次的改革中,教育观念的转变大多依靠行政命令的手段。不可否认,这种手段有时对教育观念的转变可以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有时也会适得其反,尤其是通过政令的灌输只能引起人们内心的不满和逆反情绪。因此,只有了解了观念的转变模式,才能增强转变的可控性,从而提高观念转变的实际效果。

高等教育价值观转变模式的研究难度很大,一方面,不同群体价值观念的转变模式不同,另一方面,这种转变模式可能相当微妙,以致于需要对大量的实际材料进行深入的分析。但这一研究的意义却正像前面所说的那样,可以使转变教育观念在一种可操作的层面上进行,而不再是只可意会的东西。实际上,只有看到了转变教育观念对高等教育改革的巨大作用,这种研究才能深入发展。

有关教育观念转变模式的研究成果较少,因而这里只能提出一些设想性的建议。作者认为,这一研究可以从这样两个角度来进行:一个角度是研究不同群体教育价值观转变的模式。其中要分析不同群体观念转变的动力来源、观念转变的方式、不同群体间观念转变的互动模式。一般来说,政府的教育观念的转变其动力来源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但广大教师和学者的教育观念的转变却和他们所接触的专业知识有关。在教育观

念的转变形式中,宣传、舆论、学者参与管理,是最基本的形式,这其中还可以有许多细微的差别。不同群体间教育观念转变的互动模式研究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如学者、教师通过怎样的方式对政府转变教育观念施加影响,政府通过怎样的方式才能最有效地影响其它群体的教育观念的转变,公众的教育观念怎样反映在政府和高校的办学中等等,都是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另一个角度是教育观念的转变怎样落实到各具体教育实践领域中去。通常来说,谈教育观念的转变大多从一般的教育目的的角度谈起,在这种视角之下,凸现出来的是关于教育的抽象的看法。但在实际工作中,人们往往有这样的需要,那就是在一种教育价值观之下,到底应该怎样看待不同的教育实践领域。换句话说,就是一种教育价值观落实到高等学校的管理、课程、教学等方面应该怎样理解。应该说,从某种意义上讲,以往教育观念的转变正是由于忽视了这一方面的研究而显得过于虚幻。教育观念既应在一种抽象的层面上更应该在具体的层次上来研究。

总之,高等教育价值观的研究其内容是十分丰富的,而这一研究开展的深度和广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高等教育的改革。观念虽然以一种潜移默化的方式影响人们的行为,但这种影响的巨大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只有认识到这一点,高等教育价值观的研究才能从根本上受到重视。□

#### 注 释

[1] 田运主编:《思维辞典》,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9页

[2] [3] [4] [5] 李德顺著:《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06页、第204页、第214页、第208页